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2)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7日，梁念吾女士(「梁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選舉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關選舉梁女士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梁女士及王先生的執行董事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梁女士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54歲，於2010年3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3年12月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梁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過去，彼曾於多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及經紀行擔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至2008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主事人)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6年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總監)。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梁女士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其當選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接受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審批及推薦建議，將不會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予梁女士，此乃參考梁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定。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根據梁女士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其每月薪金為170,000港元，並合資格獲得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於1,57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5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可披露的資料，彼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王先生，44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2014年2月出任董事。彼自2019年4月出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4年4月28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8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王先生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其當選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接受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審批及推薦建議，將不會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予王先生，此乃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定。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其每月薪金為175,000港元，並合資格獲得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1,57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5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可披露的資料，彼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梁女士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放。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梁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隨著梁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隨著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選舉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整體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